

# 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固体废物版)

川华检字(2018)第1789号

(公示本)

建设单位：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明根

编制单位：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任俊道

报告编制人：张亚男

建设单位：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95822988

地址：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  
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

编制单位：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28) 64206168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高科技产业园  
区兴盛西路2号固特大厦1幢A座2楼



##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照片

##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

附件 4 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函

附件 5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6 委托书

附件 7 工况证明

附件 8 牛粪堆肥发酵委托协议

附件 9 兽用医疗废物代为处置情况说明

附件 10 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11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12 公众意见调查表

附件 13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件 14 监测单位资质

附件 15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1 验收项目概况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更名文件见附件）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项目于 2013 月开工建设，2015 年 10 月竣工。

2014 年 3 月 26 日，项目经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52414032601]0008 号）批准备案。2014 年 3 月 27 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4〕29 号”文件下达该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5 年 6 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 年 5 月 20 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5〕56 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项目设计年出栏量达到 20000 头肉牛、常年存栏数为 5000 头，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设计一致，验收调查期间 2 天的实际存栏数分别为 4041 头、4032 头。目前，该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满足验收调查要求，符合验收调查条件。

受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要求，于 2018 年 4 月对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

阅了相关技术资料。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调查。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固体废物版)。

**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

主体工程：育肥牛舍、暂时牛舍；辅助工程：办公楼、饲料库房、有机肥生产车间、消毒池、卫生间；环保工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验收调查范围详见表 3-1。

**本次验收调查内容：**

- (1) 固体废物处置检查；
- (2) 环保管理检查；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 (4) 公众意见调查。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7 号，1996 年 10 月 29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修订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5、《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噪声和固废）工作的通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2018 年 3 月 5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6）。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

境工程有限公司《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6);

2、长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建函〔2015〕56号, 2015.5.20)。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52414032601]0008号)(2014.3.26);

2、长宁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执行标准的函》(长环建函〔2014〕29号, 2014.3.27);

3、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川工商宜)登记内变核字〔2018〕第1858号, 2018.5.18);

4、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的验收调查委托书。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设计位置一致，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项目由养殖区、生活区和粪污处理区组成。养殖区根据生产工艺和交通运输的要求，布局合理；生活区（办公室、职工宿舍、厕所）位于场区的南面，与养殖区相隔。养殖场污水处理站、堆肥棚及有机肥生产车间布设于场区西南面，利于粪污的处理；安全填埋井（1 处）位于场区外北面，有利于病死牛的处理。项目总平布置图见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名称、性质及地点

项目名称：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

##### 3.2.2 建设规模、内容及工程投资

本项目养殖场占地 358.44 亩，建设内容为：新建圈舍等建

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圈养牛舍 56916 余平方米（包括暂养牛舍），附属设施 10320 余平方米（含：饲料库房、青贮窖），办公楼 450 平方米（包含宿舍和食堂），有机肥车间 900 平方米，门卫室 54 平方米，并配套相关的建设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建成后肉牛常年存栏量达 5000 头，年出栏量达到 20000 头。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育肥牛舍	8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52632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废水、固废、恶臭
	暂时牛舍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4284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否	
	隔离牛舍	/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5000m <sup>2</sup> ；	否	
辅助工程	办公楼（包括员工宿舍和食堂）	1 栋，1F，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45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否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食堂油烟废气
	饲料库房（包括青贮窖）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1232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否	粉尘、噪声、废弃饲料
	有机肥生产车间	1 栋，1F，轻钢结构，建筑面积 900m <sup>2</sup> ；	与环评一致	否	
	消毒池	设置“长 18m×宽 3m×0.3m”消毒池一个，位于养殖区大门口；	与环评一致	否	/
	卫生间	位于宿舍楼和办公楼内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
环保工程	填埋井	1 个，容积 100m <sup>3</sup> ，混凝土结构	2 个（原不规范填埋井现已填埋），单个容积	否	/

			100m <sup>3</sup> ，混凝土结构。		
	堆粪场	1 个，容积为 200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否	/
	危废暂存间	用于兽用医疗废物的储存，1 栋，砖混结构，10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否	/
	绿化	场内绿化面积 122000m <sup>2</sup> ，绿化率 51%，并在厂区四周种植不小于 20 米的丛林带。	与环评一致	否	/
公用工程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否	/
	供水	场镇自来水厂	与环评一致	否	/
	供气	由场内沼气池内产生沼气供给	与环评一致	否	/

### 3.3 生产工艺

#### 3.3.1 肉牛养殖工艺流程

本项目采用适合农区肉牛生产的舍饲强度育肥技术，科学饲喂，根据饲养标准及时调整饲草料配方，并配置自动化的 TMR 饲喂机组，减少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另外本项目养殖过程中不对圈舍进行冲洗，每天将牛粪收集后，进行人工清扫，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废水的产生量。本项目养殖场从周边收购达到标准的架子牛（400kg），集中强度育肥（养殖周期为 3 个月），达标后（600kg）出售。该养殖场饲养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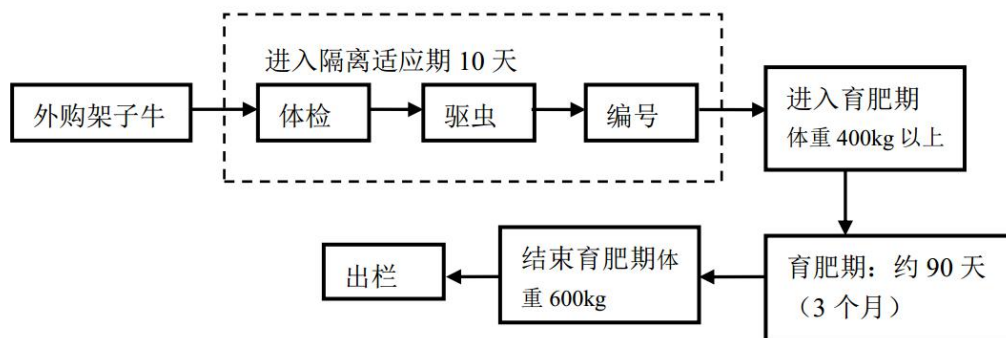


图 3-1 养殖饲养工艺流程图

通过对项目工艺分析，其养殖过程中的污染源主要是：牛舍臭气，牛粪、牛尿液、病死牛、牛只叫声等。

###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架子牛先在隔离圈舍检疫观察 10 天，以证实无传染病。在这期间一律不喂精料，进入育肥舍每天加喂精料和草料，直到计划日喂量。同时，避免加料过快造成消化不良。

育肥架子牛收购标准：1.5~2 岁，活重为 400~450kg 的架子牛。

育肥标准：架子牛育肥拟定日增重标准为 2kg 以上，育肥期为 3 个月，每年 4 批，每批 5000 头，育肥结束后体重达 600kg 左右。

### **3.3.2 饲料生产工艺**

本项目通过已流转的 1000 亩土地种植牧草（青干草）用于肉牛养殖，另外不够的在周边收购农民种植的牧草，将收割的青干料切碎后青贮，然后将其和精饲料、酒糟、EM 原露、红糖等混合均匀即得喂养饲料，其主要工艺流程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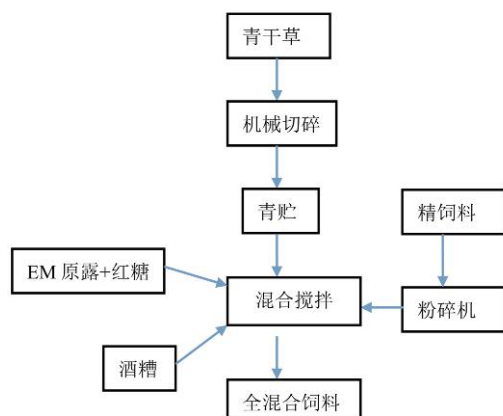


图 3-2 饲料加工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青贮

将收割的牧草（青干料）原料，适时运到窖旁，及时用机械铡切成 2~3cm 的短节，分层（每层 30cm 左右）装填进青贮窖，均匀铺平，踩踏压实，待原料装到高出窖口 0.5~0.7m 时，用塑料薄膜（或覆盖 20cm 左右厚的麦秸）覆盖后，再压上 30cm 左右厚的土，要求窖顶中间高、四周低，以利于排水，待其不再下陷时，用草泥封闭。青贮 40 天左右即可开窖，由少到多添加饲喂肉牛。

#### （2）精饲料的粉碎

本项目的精饲料采用粉碎机进行粉碎，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设置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的饲料粉尘可回用于作为牛只饲料。

将青干草、酒糟、精饲料、EM 原露和红糖按比例混合后饲喂肉牛。

### 3.4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设置固液分离车间, 安装 4 台固液分离机	3 台固液分离机	外购大型固液分离机, 满足实际处理要求	否
2	兽用医疗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兽用医疗废物由长宁县畜牧局代为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处置途径变更, 但最终仍实现无害化处置	否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4.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牛粪及沼渣、病死牛尸体、员工生活垃圾、饲料粉尘和兽用医疗废物。

**处置措施：**牛粪及沼渣经场区堆粪棚发酵处理后制造有机肥（项目委托“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堆粪发酵工作，相关协议见附件）；项目设置有安全填埋井一口，病死牛采取安全填埋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作牛只饲料；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说明资料（见附件），项目产生的兽用医疗废物交由长宁县畜牧局代为统一无害化处置。

项目有机肥堆肥工艺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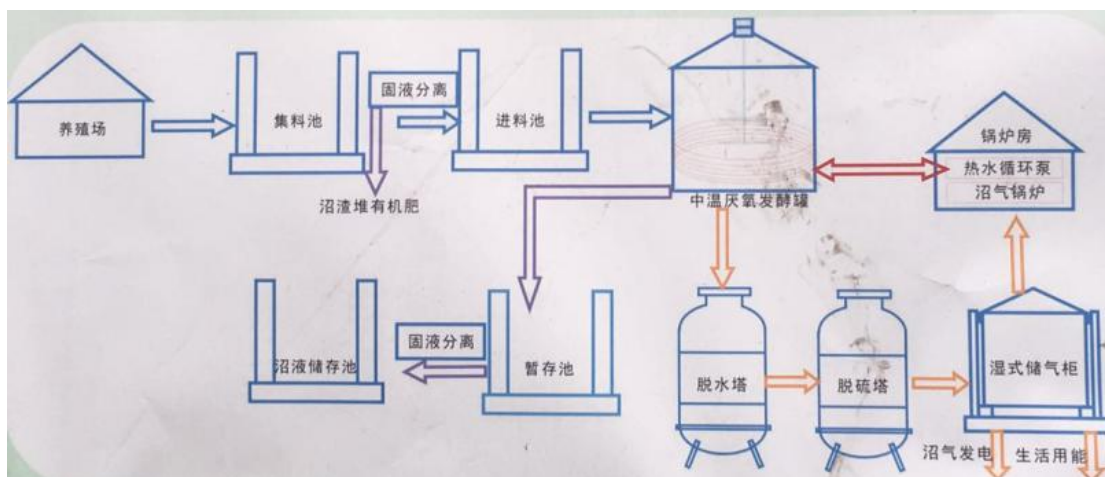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肥堆肥处理工艺流程图

固废防治措施照片：



危废暂存间（房内）



危废暂存间（房外）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堆肥车间

#### 4.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7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726.2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9%。其中（固体废物）环保投资 8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2%。主要环保设施与环评要求对比情况详见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环评要求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万元）
固废	牛粪	牛粪收集到干粪收集池（20000m <sup>3</sup> ，修建雨棚，防渗处理），堆肥后制造有机肥	800	外协（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高温厌氧发	800

			酵处理	
办公垃圾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暂存点，运至场镇指定地点 处置	1	同环评	1
病死牛	修建 1 个 100m <sup>3</sup> 的安全填埋井，加盖 密闭、防渗防雨处理；	3	同环评	3
兽用医 疗废物	修建 1 个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交由 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同环评	3
废水、废气、噪声环保投资		907.2	废水、废气、噪 声环保投资	919.2
合计		1714.2	合计	1726.2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固体废物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摘录环评原文）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符合当地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平面布局合理；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污染影响小；能满足清洁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建议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具有环境可行性。

### 5.2 环评建议和要求（摘录环评原文）

①加强养殖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保证废水处理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并加强沼液输送管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防治沼液泄漏，污染环境；

②必须搞好舍内卫生，发现有牛只病死要及时无害化处理和消毒，妥善处理牛只尸体，严禁随意丢弃，严禁出售或作为饲料再利用；

③加强场区绿化工作，绿化有利于牛场的防火防疫。种植不小于 20 米隔离林带，互不交叉，可防止人畜任意往来而引起的疫病传播；

④项目投产后，在卫生防护距离以内的区域不得修建居住房屋；

⑤尽可能多的吸收厂区周围农民为本项目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培训，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

### 5.3 环评批复（摘录长宁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函〔2015〕56号”文件）

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总投资 79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圈舍等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其中新建圈养牛舍 80000 余平方米（包括隔离牛舍），附属设施 12912 余平方米（含：饲料库房、青贮窖），办公楼 3024 平方米，宿舍 2440 平方米，食堂 720 平方米，有机肥车间 900 平方米，门卫室 54 平方米，并配套建设相关环保设施；建成后肉牛常年存栏量达 5000 头，年出栏量达到 20000 头。该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对各类污染的处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

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环境。按规范要求建设养殖废水处理设施，并配套足够体积的暂存设施，确保沼液可储存时间不低于3个月；配套建设沼液输送管网、废水转运车辆。协调足够的土地消纳沼液，以消纳土地的面积控制养殖量，实现“零排放”，按要求配套1倍以上的土地进行轮作施肥，不得长期施肥于同一土地；如消纳土地不足时，须建二级生化处理设施对养殖废水进行处理，达标排放；按环评要求对地下水污染进行分区防治，严格落实堆粪棚、有机肥生产车间和填埋井等特殊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养殖废水不对地下水、土壤等产生二次污染。强化恶臭气体控制措施，确保臭气达标排放、不扰民。

（二）落实卫生防护距内的居民搬迁，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医院、学校、住房等环境敏感设施。

（三）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好环境管理计划，项目投产后，每两年开展一次地下水和土壤的跟踪环境监测。

（四）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

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由长宁县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

## 6 验收调查评价标准、验收调查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因此未对固废进行监测。



## **7 环境管理检查**

### **7.1 环保机构、人员及职责检查**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配置了专人对项目环保工作进行管理与检查，各工段负责人分别负责相应区域的环保管理工作。公司编制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在其中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规定了人员及其职责，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

### **7.2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项目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等）由公司办公室保管，环保设施运行及维修记录由办公室保管。

### **7.3“三同时”执行情况**

2014年3月26日，项目经长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川投资备[51152414032601]0008号）批准备案。2014年3月27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4〕29号”文件下达该项目执行环境标准的函。2015年6月，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宜宾九牛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5月20日，长宁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建函〔2015〕56号”文件对该环评报告书进

行了批复。

#### 7.4 固体废弃物处置检查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牛粪及沼渣、病死牛尸体、员工生活垃圾、饲料粉尘和兽用医疗废物。

**处置措施：**牛粪及沼渣经场区堆粪棚发酵处理后制造有机肥（项目委托“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堆粪发酵工作，相关协议见附件）；项目设置有安全填埋井一口，病死牛采取安全填埋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作牛只饲料；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说明资料（见附件），项目产生的兽用医疗废物交由长宁县畜牧局代为统一无害化处置。

#### 7.5 风险防范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本项目委托资质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已长到长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511524-2018-028-L。

#### 7.6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检查见表 7-1。

表 7-1 环评及批复中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治理措施	去向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运至场镇指定地点处置；	同环评	-
	饲料粉尘	收集后，回用于牛只饲料；	同环评	综合利用
	病死牛	进行安全填埋；	同环评	无害化处理
	牛粪和污泥	堆肥后加工有机肥；	同环评	资源化利用
	兽用医疗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由长宁县畜牧局代为统一进行无害化处置	无害化处理

#### 7.7 公众意见调查

为了解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态度，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调查以问卷统计形式进行，共发放问卷 50 份，收回 50 份，回收率 100%。调查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公众调查统计表

调查内容		调查结果				
		200m 内	200m~1k m	1km~5k m	5km 外	未填写
被调查者居住地与该项目的距离		1 人	14 人	25 人	3 人	7 人
调查内容	施工期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5 人		5 人	0 人
		扬尘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5 人		5 人	0 人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3 人		7 人	0 人	
	是否有扰民现象或纠纷	有			没有	
		0 人			50 人	
	调试期	废气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3 人		7 人	0 人
		废水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4 人		6 人	0 人
		噪声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44 人		6 人	0 人
固体废物储运及处理处置对您的影响程度		没有影响		影响较轻	影响较重	
	34 人		16 人	0 人		
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	有			没有		
	0 人			50 人		
您对该公司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满意程度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50 人		0 人	0 人	

经统计，被调查对象中，对本项目环保工作持满意态度的占 100%。

## 8 验收调查结论

本验收调查报告是针对 2018 年 11 月 20 日、21 日生产及环境条件下开展验收调查所得出的结论。验收调查结论如下：

### (1)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包括牛粪及沼渣、病死牛尸体、员工生活垃圾、饲料粉尘和兽用医疗废物。

**处置措施：**牛粪及沼渣经场区堆粪棚发酵处理后制造有机肥（项目委托“宜宾市南溪区国科中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堆粪发酵工作，相关协议见附件）；项目设置有安全填埋井一口，病死牛采取安全填埋处置；员工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用作牛只饲料；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说明资料（见附件），项目产生的兽用医疗废物交由长宁县畜牧局代为统一无害化处置。

### (2) 公众意见调查结论

本次验收共发放问卷调查 50 份，收回 50 份。经统计，收回的调查表中对该项目环保表示满意的占 100%。

### (3)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本项目委托资质单位制定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已到长宁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511524-2018-028-L。

### (4) 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公司内部设

有环境管理机构，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为完善，环评报告书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依据验收调查报告可知，该项目采取的环保设施、措施行之有效，验收调查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验收调查要求，建议“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通过固废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9 建议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对厂区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要妥善收集、保管,严禁乱丢乱放。

3.加强危废暂存间及原料库等重点区域的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万头有机生态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宁县长宁镇曙光村八组、开佛镇龙门村马屋社和雷公社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0311 牛的饲养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出栏量 20000 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出栏量 20000 头		环评单位	西藏国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宁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环建函(2015)56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3				竣工日期	2015-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省华检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正常运行			
	投资总概算(万元)	7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14.2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7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26.2		所占比例(%)	21.9			
	废水治理(万元)	623	废气治理(万元)	281.2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8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四川东方九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15000833639064		验收时间	2019-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53.5	400	/	/	/	/	/	/	/	/	/
	氨氮	/	40.25	80	/	/	/	/	/	/	/	/	/
	总磷	/	6.735	8.0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